驻马店市财政局
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驻财预〔2023〕178号

驻马店市财政局 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驿城区、开发区财政局:

按照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豫财综〔2023〕37号),现就分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(以下简称补助资金)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现下达2023年补助资金预算(见附件,项目代码10000013Z135080000028),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

“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。具体使用范围按照《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综〔2022〕37 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2023 年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全流程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财政部门要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

三、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，应当实行专项管理、分账核算，按照规定用途使用，并按照工作(工程)进度及时拨付资金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四、财政部门安排使用补助资金时，按用途分别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210103 棚户区改造”“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”、“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”、“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”“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”、“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”科目。

五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统筹使用好补助资金，有序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。同时，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在预算执行中要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 租赁住房保障绩效目标表

3.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

驻马店市财政局　　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 6 月 30 日

附件 1

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辖区	合计	租赁住房保障	老旧小区改造
合计	424.4	169.4	255
驿城区	379.4	169.4	210
开发区	45	0	45

附件2

租赁住房保障绩效目标表
(2023年度)

专项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			
市县	驿城区		专项实施期	2023年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其中：中央专项		169.4万元	
年度总体目标	完成年度租赁住房保障计划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数量	≥300套
			发放租赁住房补贴户数	≥156户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年度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	100%
			年度新筹集公租房年度计划完成率	100%
			年度租赁住房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城镇户籍低保、低收人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的保障率	100%
			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目标(若有该计划)	是
			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政策和工作机制落实比例（若有该计划）	≥80%
			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比例(若有该计划)	≥9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承租人满意度指标	≥80%

附件3

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
(2023年度)

专项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			
市县	驿城区		专项实施期	2023年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其中：中央专项		210万元	
年度总体目标	完成年度老旧小区改造计划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改造面积	≥39.75万平方米
			改造户数	≥0.41万户
			改造楼栋数	≥162栋
			改造小区数	≥54个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年度开工目标完成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改善情况	明显改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	≥80%

附件3

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
(2023年度)

专项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			
市县	开发区		专项实施期	2023年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其中：中央专项		45万元	
年度总体目标	完成年度老旧小区改造计划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改造面积	≥9.06万平方米
			改造户数	≥0.071万户
			改造楼栋数	≥34栋
			改造小区数	≥17个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年度开工目标完成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改善情况	明显改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	≥80%